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驻马店市金胜冷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金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自愿租赁甲方座落于驻马店市风光路南段烧盆店房屋约1000平方。

第二条：使用期限

经营使用期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租赁费用

房租为每年人民币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本金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再要求乙方增加任何费用，房租必须一次付清。）

第四条：房屋的附属设施及费用的承担

- 1、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他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
- 2、租赁期间，由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内外部设施损毁，包括房屋外立面、内外防水、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租赁期间房屋使用、装修和修缮

- 1、甲方房屋交给乙方后，乙方在使用期间的装修由乙方自行负责。
- 2、乙方装修过程中不得改变房屋主要结构和房屋原貌。如私自施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产生的全部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3、乙方在装修和使用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房屋火灾、漏水等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租借房屋内的各项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保管和维修，并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及时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5、乙方应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6、甲方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地产，甲方应提前12个月通知乙方。

第六条：消防安全责任

1、乙方应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及消防相关规范，服从消防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甲方有关消防管理和整改要求。

2、乙方装修、经营使用的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消防规范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材料。

第七条：合同终止的赔偿措施

1、若租赁房屋因国家征地拆迁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各造成承租人的任何损失或无法使用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终止。

2、乙方拖欠甲方租赁费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通知及送达

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的通知或书面函件，通过当递交、邮件投递等方式送达另一方。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其他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条十条：其他事宜

1、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本合同的任何附件或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申明确认：甲方双方在签定本合同前，已认真阅读本合同及附件全部条款，并充分理解、认可合同中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责任，承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 (盖章)  刘月闪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6 年 2 月 27 日

乙方 (盖章)  刘月闪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6 年 2 月 27 日

